

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比較

所得分配議題一向備受各界關注，惟其衡量方式卻不一而足，本文旨在介紹所得的對象範圍、所得的內涵及常用的所得分配衡量指標等，期有助於大家對所得差距的認識。

◎ 廖鈺郡（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員）

壹、前言

所得分配、貧富差距，是古今中外都關心的議題，幾千年前孔子就曾提過「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觀念，近年來國內媒體亦不斷報導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所得分配一再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關注與討論。

所得分配統計，目前常見的資料來源包括聯合國、OECD、世界銀行及各國官方發布資料。評量一國所得分配的指標、所得內涵、調查方式及定義

範圍更林林總總，若對於所得分配數據之取得來源及相關背景，沒有確實瞭解，在比較基礎並不一致情況下，而貿然進行跨國比較、評述，非常容易造成謬誤。本文乃就所得的對象範圍、內涵及常用的所得分配衡量指標等加以解析，期有助於大家對所得差距的認識。

貳、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一、所得的衡量

（一）所得的對象範圍

衡量所得分配的對象範圍

，理應涵蓋全體家庭，但各國官方調查範圍卻不盡相同，我國、美國及新加坡即涵蓋全體家庭，南韓則排除了單人戶及農漁戶，日本以往也排除單人戶及農漁戶，但2002年起已涵蓋全體家庭；有些國家則另著重探討受僱家庭所得分配狀況，例如南韓的都市薪資家庭及新加坡的受僱家庭等。

除了所得的對象範圍不同外，對於家庭的定義亦有些微差異，大多數國家的「家庭」係指家庭成員同住且共同生活者，但如瑞典，其所得資料來



自稅收系統，因此18歲以上有工作收入而單獨報稅者，即便在學者與父母同住並共同生活，仍被視為2個家庭。

由於各國官方資料對於所得的對象範圍及家庭組成互有差異，因此在應用所得分配相關國際資料時，必須非常謹慎小心。

(二) 所得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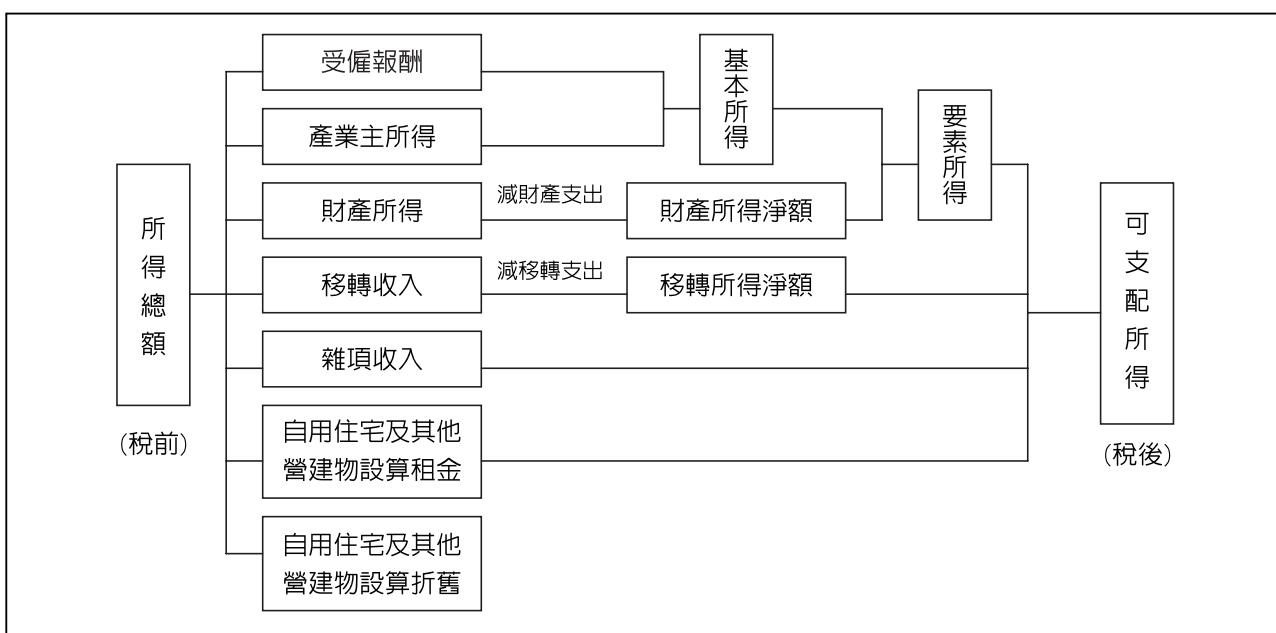
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各項所得的內涵及關係詳如圖1，所得總額乃指家庭成員從各種不同

來源收受的所得總和，包括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收入、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與折舊；其中提供勞力獲得的受僱報酬，以及經營家庭事業獲取的產業主所得併稱為基本所得（primary income），用以觀察就業者的所得變化；若以要素分配的角度視之，則須包含運用財產的收入（如利息收入、股息及紅利等），並扣除利息支出，所以基本所得與財產

所得淨額（財產收入減財產支出）併稱為要素所得。

但是家庭可以運用或支配的所得，尚包括來自政府的福利津貼及保險受益等移轉收入，且須扣除稅負、保費支出等移轉支出，可支配所得即涵蓋要素所得、移轉所得淨額、雜項收入與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等，代表國民實際支付能力；尤其我國80年代起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明顯增加，來自政府的移轉收入逐漸成為

圖1 我國各項所得關係



不少弱勢人口（尤其老年人）之重要經濟來源，與早年社會福利尚未普及之情形大不相同，以可支配所得衡量家庭所得狀況更符合實際情形，聯合國、OECD及LIS (Luxemburg Income Study，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等多以可支配所得觀察所得分配情形。

主要國家中美國即採可支配所得作為所得分配衡量基準，但美國的可支配所得包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與我國定義略有不同；日本以往採計年間收入（稅前的所得總額），但1999年以後每5年辦理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也已改採可支配所得；南韓則採所得總額，新加坡更僅涵蓋工作所得。

（三）每戶所得、每人所得與等值化所得

衡量所得分配該採家庭所得或個人所得呢？家庭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是經社活動

的主體，而且許多收入（如自用住宅租金設算、政府對家庭的生活補助等）及消費支出（如房屋租金、水電費等）為家庭成員共同收入與支出，福利共享而難以區分，OECD即使用「家庭（Household）」所得而非個人所得以陳示所得差距狀況。

但因家戶所得高低極易受到戶內人口數多寡與其人口組成結構不同的影響，尤其近年來家庭結構的改變，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現象普遍，家庭人數持續減少，因此以家庭為計算基礎的所得成長緩慢，不足以完整衡量所得成長趨勢，各國乃多另輔以每人所得，而等值規模（Equivalence Scale）的觀念亦因應而生。

藉由等值規模觀念予以加權處理後之所得稱之為等值規模所得，其排除戶量影響的等值彈性可由0（整戶無論人數多寡皆視為與1人戶需求相當，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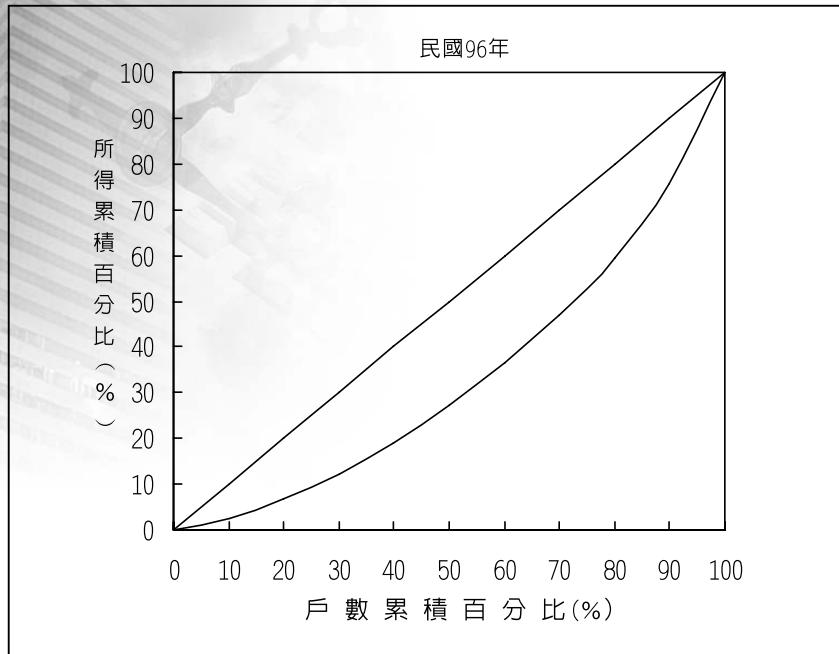
無調整彈性）至1（整戶需求為戶內人數值，調整彈性最大）；等值彈性愈小者，表示假設家庭具有之經濟規模效益愈大。OECD近期報告皆採用戶量開根號法（等值彈性 = 0.5），此即意謂4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2倍。不過OECD亦強調，各國生活環境、消費水準不一，家庭消費經濟規模效應亦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論，開根號法僅是為便利跨國比較之一致性作法，未必為最佳解，僅供粗略參考，使用者應用要注意其限制。

二、分配的衡量

（一）吉尼係數（Gini's Coefficient）

吉尼係數由統計學上的均互差概念及所得分配經驗推導出之洛倫滋曲線（Lorenz Curve）求得，圖2為96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的洛倫滋曲線，該圖為一正方形，其對角直線

圖2 家庭收支調查之洛倫滋曲線



代表所得分配完全均等，若所得分配不均時，洛倫滋曲線必是一條位於對角直線下方的弧形曲線，因此曲線與對角直線間之距離，即可測定分配不均程度之大小，距離愈大，表示不均等程度愈高。

吉尼係數係指洛倫滋曲線與對角線間所包含之面積與對角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範圍為由0至1，當洛倫滋曲線對角線的距離愈遠時吉尼

係數就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一般經濟理論係以吉尼係數0.4為差距過大的警戒線。吉尼係數符合所得分配衡量指標所提的三個通性公理：規模無關性、對稱性及等級不變而平均化，且涵蓋了全體家庭彼此間的差異情形，所以是衡量所得分配較佳的指標，歐美國家及OECD、LIS乃多以能充分運用每個家庭所得資訊的吉尼係數作為國際比較之指標。

(二) 所得差距倍數

所得差距倍數是將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排列，並將家庭數分成數個等分，觀察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所得差距狀況；所得差距倍數由1至無限大，其值愈大則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此一指標計算方便，其結果也易為人們瞭解，但無嚴密的理論根據，同時忽略掉中間家庭的所得分配狀況，例如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僅觀察最高20%家庭與最低20%家庭的差異，而忽略掉中間60%家庭的資訊，同理，10等分位忽略了80%家庭，20等分位則忽略了90%家庭的資訊，分位愈多，忽略的家庭就愈多，涵蓋的資訊就愈少，據以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也益加扭曲所得分配狀況，因此國際間，多以5等分位差距倍數最為普遍，甚少使用10等分位差距倍數，更遑論20等分位差距倍數。

綜合本節所得分配衡量方

式及各主要國家採用情形整理
如表1。

參、我國及主要國家所得分配狀況

由於各國統計基礎極不一致，因此，跨國所得分配差距比較意義不大。但各國變動趨勢仍具參考價值，例如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之家庭結

構變化，以家庭為單位衡量所得差距，各國多呈擴大趨勢。就各國官方發布之所得分配資料觀察（表2），吉尼係數方面，美國由0.36上升至0.42，新加坡由0.45上升至0.52，日

表1 所得分配主要衡量方式及採用情形

項目		主要國家採用情形	說明
所得對象範圍	全體家庭	我國、美國、新加坡、日本（1999年以後）	
	不含單人戶及農漁戶	日本、南韓	
	都市薪資家庭	南韓	
	受僱家庭	新加坡	
所得內容	所得總額 = 受僱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 移轉收入 + 雜項收入 +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 = 所得收入總計 +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	日本、南韓	
	可支配所得 = 要素所得（受僱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淨額）+ 經常性移轉所得淨額 + 雜項收入 +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我國、美國、日本	
	基本所得 = 受僱報酬 + 產業主所得	加拿大、新加坡	
衡量指標	吉尼係數	大多數國家皆同時陳示吉尼係數及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歐美國家及OECD、LIS（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多以吉尼係數作為國際比較之指標。
	所得差距倍數 (5等分位差距倍數、10等分位差距倍數)		
等家庭規所模得的	舊OECD法	OECD早自1982年起即使用此等值化法	每戶第一個人賦予的值為1，第二個人起，大人（滿18歲者）為0.7，小孩為0.5。
	OECD修正法	歐盟統計局（EUROSTAT）自1990年代末期起採用	每戶第一個人賦予的值為1，第二個人起，大人為0.5，小孩為0.3。
	開根號法	OECD及日本	戶量開根號，此即意謂4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2倍。



表2 主要國家（地區）家庭所得分配狀況

年別	中華民國		日本 (a)		日本 (每人, b)		南韓 (a)		南韓 (都市, b)		美國		新加坡 (a)		新加坡 (受僱, b)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80年	4.97	0.308	4.71	-	-	-	-	-	0.29
81年	5.24	0.312	4.64	-	-	-	-	-	0.28
82年	5.42	0.316	4.63	-	-	-	5.26	0.31	...	0.28	9.10	0.40
83年	5.38	0.318	4.62	-	4.71	0.28	-	-	0.28	8.61	0.36
84年	5.34	0.317	4.72	-	-	-	-	-	0.28	8.48	0.36	13.8	0.45	8.81	0.42	
85年	5.38	0.317	4.76	-	-	-	4.96	0.30	...	0.29	8.75	0.37
86年	5.41	0.320	4.78	-	-	-	-	-	0.28	9.50	0.38	13.6	0.44	9.11	0.43	
87年	5.51	0.324	4.62	-	-	-	-	-	5.45	0.32	9.70	0.38	14.6	0.45	8.98	0.42
88年	5.50	0.325	4.85	-	4.84	0.31	-	-	5.52	0.32	9.89	...	17.9	0.47	9.69	0.44
89年	5.55	0.326	4.74	-	-	-	6.84	0.35	5.28	0.32	10.15	...	20.9	0.49	9.99	0.44
90年	6.39	0.350	4.68	-	-	-	-	-	5.39	0.32	10.44	0.41	19.5	0.49	11.03	0.46
91年	6.16	0.345	6.36	-	-	-	-	-	5.16	0.31	10.20	0.41	25.4	0.51	11.20	0.46
92年	6.07	0.343	6.11	-	-	-	-	-	5.18	0.31	9.83	0.39	28.1	0.51	11.38	0.46
93年	6.03	0.338	6.04	-	4.98	0.31	-	-	5.22	0.31	9.59	0.40	29.6	0.52	11.65	0.46
94年	6.04	0.340	5.97	-	-	-	-	-	5.43	0.31	10.70	0.42	31.9	0.52	12.14	0.47
95年	6.01	0.339	6.24	-	-	-	-	-	5.38	0.31	11.14	0.42	-	-	12.15	0.47
96年	5.98	0.340	6.39	-	-	-	-	-	5.44	0.31	-	-	-	-	12.90	0.49

說明：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最高20%家庭所得為最低20%家庭所得之倍數；吉尼集中係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越高。

附註：本表之資料為各國官方發布數字，各國間所得內容相異，不具嚴謹比較基礎，例如：我國、美國均採全體家庭之可支配所得，但美國所得內涵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日本(a)為年間收入（稅前之所得總額），惟88年起才納入農家，91年起再納入單人戶，日本(b)為全體家庭每人可支配所得，自88年以前為不含單人戶之家庭年間收入；南韓(a)為不含單人戶及農魚戶之所得總額，南韓(b)係都市薪資家庭（亦不含單人戶及農家）之所得總額，因此倍數較低；新加坡(a)為全體家庭，新加坡(b)為受僱家庭，且兩者於89年前為全體家庭工作所得，89年起為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均不含社福移轉收支及繳稅支出，因此倍數及係數較高。

資料來源：日本為家計調查(a)及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b)；南韓為韓國社會指標報告；美國為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07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 http://pubdb3.census.gov/macro/032007/altinc/newinc01_001.htm；新加坡為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

本、南韓亦呈上升趨勢；另在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方面，美國由10多年前8.5倍增至11.1倍，近期南韓及日本亦各由5.2倍及6.0倍增至5.4倍及6.4倍。

再觀察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狀況（表3），其中每戶所得（等值彈性=0），吉尼係數由80年0.31上升至90年0.35，同期間，5等分位差距倍數亦

由4.97倍增至6.39倍，均呈擴大的趨勢，惟因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趨勢，致吉尼係數已微降至96年0.34，5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降至5.98；若加入戶內人口因素考量，觀察戶內人均所得（等值彈性=1）和等值化所得（等值彈性=0.5），其所得分配差距倍數雖較小

，但趨勢則相近；若以接近新加坡的計算方式，採就業者基本所得觀察，90年吉尼係數0.353、5等分位差距倍數6.31倍為最高，但近幾年增勢趨緩，96年吉尼係數0.346、5等分位差距倍數5.85倍。

肆、結論與建議

表3 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年別	每戶所得 (等值彈性=0)		戶內人均所得 (等值彈性=1)		等值化所得 (等值彈性=0.5)		每戶所得 (不含單人戶及農家)		就業者基本所得 按就業人數分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吉尼 係數
80年	4.97	0.308	4.89	0.324	4.24	0.289	4.21	0.285	6.30	0.339
81年	5.24	0.312	4.66	0.311	4.25	0.286	4.19	0.282	6.26	0.337
82年	5.43	0.315	4.59	0.307	4.32	0.288	4.35	0.287	6.09	0.335
83年	5.38	0.318	4.46	0.303	4.21	0.286	4.42	0.292	6.18	0.338
84年	5.34	0.317	4.50	0.307	4.18	0.287	4.39	0.292	6.08	0.336
85年	5.38	0.317	4.45	0.307	4.16	0.285	4.43	0.292	5.87	0.332
86年	5.41	0.320	4.49	0.306	4.14	0.285	4.44	0.294	5.74	0.331
87年	5.51	0.324	4.52	0.311	4.19	0.290	4.41	0.294	5.72	0.333
88年	5.50	0.325	4.42	0.307	4.11	0.287	4.41	0.295	5.79	0.333
89年	5.55	0.326	4.48	0.308	4.16	0.288	4.48	0.297	5.62	0.329
90年	6.39	0.350	4.99	0.330	4.77	0.313	5.16	0.321	6.31	0.353
91年	6.16	0.345	4.91	0.327	4.73	0.312	5.10	0.319	6.16	0.350
92年	6.07	0.343	4.73	0.320	4.58	0.307	5.08	0.319	5.93	0.345
93年	6.03	0.338	4.71	0.321	4.55	0.304	4.93	0.313	5.74	0.340
94年	6.04	0.340	4.59	0.316	4.50	0.303	4.92	0.313	5.69	0.342
95年	6.01	0.339	4.49	0.309	4.43	0.299	4.88	0.310	5.90	0.345
96年	5.98	0.340	4.46	0.310	4.46	0.301	4.93	0.313	5.85	0.346

附 註：每戶所得、人均所得、等值化所得都是以可支配所得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為陳示更真實所得分配狀

況並與國際接軌，未來除繼續按年編製5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外，似可增列以下衡量方式：

一、為適度排除戶量變動對家庭所得差距的影響，並利國際比較，可增列採用OECD行之有年，近年亦漸為各國所採用之等值化（等值彈性 = 0.5）所得吉尼係數來量化可支配所得，以反映真實所得分配

狀況。

二、國際上對所得收入之概念，大都限於就業者，例如美國稱為earner，加拿大為employment income recipient，而新加坡僅調查income from work，為期與國際接軌，應增列就業者基本所得分配差距指標，以「就業者基本所得」衡量就業者稅前工作所得及差距狀況。

參考文獻

- 1.「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991－2008），行政院主計處。
- 2.「日本消費實態調查報告」（2004），日本總務廳統計局。
- 3.饒志堅（2007），「主要國家等值規模所得差距比較分析」，《主計月刊》，619民96.07，頁41－48。
- 4.饒志堅、李貳連（2006），「當前所得分配之迷思與對策」，《主計月刊》，608民95.08，頁62－69。
- 5.李貳連、呂光和、莊文寬、陳隆華，「我國與主要國家所得分配之比較」，行政院主計處93度自行研究報告。
- 6.邊裕淵（1979），「台灣所得分配之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